

財團法人佳醫健康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340,848	37%	6,500,003	39%
其他應收款	2,152,251	11%	0	0%
預付款項	11,140	0%	0	0%
流動資產合計	9,504,239	48%	6,500,003	39%
非流動資產				
基金	10,000,000	51%	10,000,000	61%
存出保證金	190,000	1%	0	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90,000	52%	10,000,000	61%
資產總計	19,694,239	100%	16,500,003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2,568,151	13%	656,685	4%
代扣款項	11,682	0%	2,500	0%
預收款項	7,000	0%	7,000	0%
流動負債合計	2,586,833	13%	666,185	4%
負債總計	2,586,833	13%	666,185	4%
淨資產				
無限制用途	7,107,406	36%	5,833,818	35%
永久限制用途	10,000,000	51%	10,000,000	61%
淨資產總計	17,107,406	87%	15,833,818	96%
負債及淨資產總計	19,694,239	100%	16,500,003	100%

主辦會計：

王美芳

秘書長：

鍾介璋

董事長：

蔡榮發



財團法人作醫健康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作業服務費用							後勤行政費用		
	合計	自行或與國內外醫療團體學術機構合作培訓醫護相關產業之專業人才	舉辦全國性公益慈善活動	推動社區醫學發展工作	贊助醫療院所或學術團體與本基金會業務性質相同之活動	辦理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社區式長照機構以及社區據點	小計	管理費用	募款費用	小計
薪資	476,107						-	476,107		476,107
伙食費	30,560						-	30,560		30,560
勞保費	40,009						-	40,009		40,009
健保費	25,438						-	25,438		25,438
團體保險費	1,521						-	1,521		1,521
退休金	30,557						-	30,557		30,557
交通費	49,725						-	49,725		49,725
文具用品	14,809						-	14,809		14,809
印刷費	3,918						-	3,918		3,918
書報費	1,385						-	1,385		1,385
郵電費	7,414						-	7,414		7,414
其他費用	38,769						-	38,769		38,769
勞務費	175,000						-	175,000		175,000
租金支出	25,500						-	25,500		25,500
稅捐	2,300						-	2,300		2,300
雜項購置	31,451						-	31,451		31,451
運費	9,341						-	9,341		9,341
捐贈費用	7,343,267	1,236,785	1,109,845	619,451	150,000	4,227,186	7,343,267	-		-
合計	8,307,071	1,236,785	1,109,845	619,451	150,000	4,227,186	7,343,267	963,804	0	963,804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仁醫健康基金會
營運活動表
中華民國108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無限制用途				永久限制用途				合計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收入												
孳息收入	114,021	1%	106,804	3%		0%		0%	114,021	1%	106,804	3%
受贈收入	6,104,067	64%	3,603,000	87%		0%		0%	6,104,067	64%	3,603,000	87%
政府補助款	2,681,451	28%	0	0%		0%		0%	2,681,451	28%	0	0%
其他收入	681,120	7%	427,500	10%		0%		0%	681,120	7%	427,500	10%
收入合計	9,580,659	100%	4,137,304	100%		0%		0%	9,580,659	100%	4,137,304	100%
成本與費用												
培訓專業人才	1,236,785	15%	2,085,083	65%		0%		0%	1,236,785	15%	2,085,083	65%
全國性公益慈善活動	1,109,845	13%	650,000	20%		0%		0%	1,109,845	13%	650,000	20%
社區醫學發展活動	619,451	7%	300,000	9%		0%		0%	619,451	7%	300,000	9%
贊助基金會業務相同	150,000	2%	86,100	3%		0%		0%	150,000	2%	86,100	3%
社區長照機構、社區據點	4,227,186	51%	0	0%					4,227,186	51%	0	0%
管理費用	963,804	12%	81,886	3%		0%		0%	963,804	12%	81,886	3%
費用合計	8,307,071	100%	3,203,069	100%		0%		0%	8,307,071	100%	3,203,069	100%
淨資產變動	1,273,588		934,235						1,273,588		934,235	
期初淨資產餘額	5,833,818		4,899,583		10,000,000		10,000,000		15,833,818		14,899,583	
期末淨資產餘額	7,107,406		5,833,818		10,000,000		10,000,000		17,107,406		15,833,818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佳醫健康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中華民國108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	107年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本期稅前淨資產變動金額	1,273,588	934,235
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	(2,152,251)	0
預付款項	(11,140)	0
應付費用	1,911,466	617,316
代扣款項	9,182	2,50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2,743)	619,8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	(190,000)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0,000)	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0,845	1,554,0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00,003	4,945,9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40,848	6,500,003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佳醫健康基金會
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清冊

資料日期：108年12月31日

填寫日期：109年9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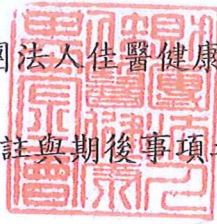
類別	名稱	現有財產 (新臺幣計)	附具證明文件
動產	現金	10,000,000	
動產	有價證券	-	
不動產	土地	-	
不動產	建物	-	
不動產	土地及建物	-	
合計	新臺幣	10,000,000	元整

說明：

1. 其中有價證券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
2. 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
3. 捐助財產可先以籌備處、捐助人或董事個人名義先行登記或存放，但如以個人名義登記，需附具捐助財產承諾書（承諾於法人成歷時無條件將財產轉移至法人名下）。
4. 若為每年三月底前函報主管機關之資料，資料日期應為○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佳醫健康基金會

附註與期後事項之揭露



附註事項揭露：

一、成立宗旨、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基金會係依據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87 年 12 月 29 日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立案，並於 88 年 1 月 7 日經法院登記成立。

本會以提昇全民健康、增進公共利益、創辦社會福利公益事業，促進社會進步為宗旨。

本會業務範圍如下：

- 1、辦理國內外保健知識推廣活動。
- 2、自行或與國內外醫療團體學術機構合作培訓醫護相關產業之專業人才。
- 3、舉辦全國性公益慈善活動。
- 4、推動社區醫療發展工作。
- 5、贊助醫療院所或學術團體與本基金會業務性質相同之活動。
- 6、辦理健康教育相關之學術活動。
- 7、辦理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社區式長照機構以及社區據點。
- 8、辦理老人、婦女、兒童、身障等各項社會福利。

二、聲明財務報表依照「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三、會計估計與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與衡量基礎。

本基金會之會計估計與會計政策符合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第七章之內容。

四、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無

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商品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無

六、財務報告所列各會計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無

七、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無

八、重大之承諾事項與或有負債。

無

九、獎勵或捐贈之對象、金額與當年獎勵或捐贈累計額度達衛生福利部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公告之一定金額，及報經許可之文號。未遵循捐贈人對捐贈資產所為之限定，及可能產生之影響。

無

十、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無

十一、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報廢、閒置、處分、出租、出借、設定擔保或變更改用途。

無

十二、投資相關資訊。

無

十三、淨資產之重大事項。

無

十四、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十五、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支付前述項目以外之酬勞予董事、監察人，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說明其姓名、職位、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董事長若屬專職支薪者，應揭露其薪資。

無

十六、重大災害損失。

無

十七、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與其金額。

無

十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無

十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無

二十、重要組織之調整與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無

二十一、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無

二十二、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正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無

期後事項揭露：無